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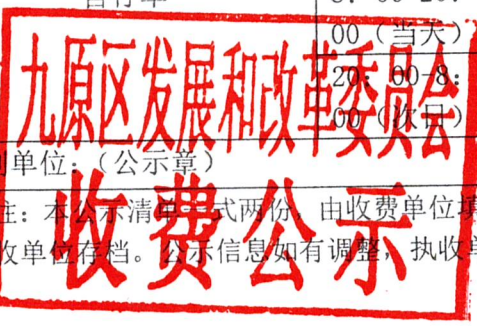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 4:



包头市九原区经营服务性收费公示清单

所属部门:

单位名称	包头铂尔曼酒店		单位编号	
单位性质	私企		负责人	李强
经办人姓名	杨健		办公电话	5889999
单位地址	包头市九原区建华南路 2号c座		手机号码	18447326494
收费项目	计费单位	收费标准	批准收费的机关及文号	备注
小型客车（九座以下）微型 客车	1小时以内 （含1小时）	2元	包发改费字[2013]823号	[Signature]
	每增加1小时 增收	1元		
	24小时	10元（上 限）		
中型客车（10座-19座）轻 型货车	1小时以内 （含1小时）	3元		
	每增加1小时 增收	2元		
	24小时	15元（上 限）		
大型货车（20座以上）中重 型货车	1小时以内 （含1小时）	4元		
	每增加1小时 增收	3元		
	24小时	20元（上 限）		
摩托车 电瓶车 助力车	8:00-20:00（当天）	1元/次		
	20:00-8:00（次日）	2元/次		
自行车	8:00-20:00（当天）	0.5元/次		
	20:00-8:00（次日）	1元/次		



监制单位：（公示章）

日期：2017年7月20日

注：本公示清单一式两份，由收费单位填写并加盖公章，价格主管部门审核后盖章公示和执收单位存档。公示信息如有调整，执收单位应重新变更公示清单。

监督举报电话：12358